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688號

聲　請　人　醇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鄒圳麗

代　理　人　陳鈺盛律師

相　對　人　吳俗霈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 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不僅指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而言，並包括事實上之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又有限公司有與代表公司之董事訴訟之必要，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且全體股東不能決議另行推選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則利害關係人自得依首揭規定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233 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者，惟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無訴訟能力之本人仍不得為此項訴訟行為，如由無訴訟能力之本人為之者，其訴訟行為為無效（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606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公司之股東有鄒圳麗及相對人2人，並以相對人為董事、代表人，惟相對人不法挪用、掏空

聲請人公司資產，侵害聲請人公司權益，經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本案訴訟（案列：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於本案訴訟中相對人不得行使聲請人之董事、代表人職務及權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聲請選任鄒圳麗為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公司之股東有鄒圳麗及相對人2 人，並以相對人為董事、代表人，現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3條規定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受理等情，業據本院核閱上開108 年度訴字第5062號案件卷宗確認無訛，並有民事起訴狀、聲請人公司設立登記表等附於該卷內可稽，則於本案訴訟中，相對人因利害關係衝突而事實上不能行使聲請人之代表人職權，聲請人主張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固非無據。然則，依上開規定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者為無訴訟能力人之「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並非「無訴訟能力之本人」，而經本院函詢確認本件之聲請人究為「鄒圳麗」或「醇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復經聲請人具狀確認聲請人為「醇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有其民事陳報狀1 紙在卷可按，是揆諸前揭判例，本件由無訴訟能力之本人所為之聲請行為應屬無效，其聲請自應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芳安